

2024年快手账号合作运维协议

(甲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光合众旅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账号合作运维项目(快手)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所有的“二道桥记”、“黑走马”2个民语(维吾尔语和哈萨克语)快手账号提供为期1年的合作运维服务。

1.对“二道桥记忆”、“黑走马”进行定位及内容策划并形成书面策划书交甲方审核，按照甲方审核同意后的策划书要求，按时发布网民感兴趣的政策解读播报、社会热点锐评、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新疆旅游推介等内容。

2.服务期限内(1年)，分别将“二道桥记忆”、“黑走马”快手账号粉丝数增长至20万。

3.服务期限内(1年)，为2个民语快手账号创作200条完整优质的视频创作脚本及短视频剪辑服务。

4.运用快手平台推流机制，服务期限内（1年），对甲方筛选优质短视频进行流量推送，推送后总体浏览量不低于 3000 万。

5.服务期限内（1年），搭建不少于 1个快手平台官方话题

二、服务时间

2024年9月10日-2025年9月9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快手账号合作运营项目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含税）¥：499,5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凭证，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付款计划如下：协议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协议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199,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协议执行满六个月或乙方完成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 50%，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出具中期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协议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149,8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协议结束，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7 个工作

日内支付乙方协议费用的剩余的 30%尾款，即人民币 149,8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光合众旅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98694054K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911117210105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分别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328778238R，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2221 号

开户行：工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3

账号：002010309200190525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拍摄脚本以甲方审定为准，甲方有权在拍摄脚本撰写环节中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多次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审定标准、耽误重点内容发布、拒不按照甲方审定意见修改等）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审核通过的脚本、视频成片所有的肖像权、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作品创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资料，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肖像权、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

3.服务需求发生变化或调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条款或相关书面协议方可实施。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的拍摄脚本及成片，应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拍摄或对外发布；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大(乙方出差、重新补拍、制片等)、成本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脚本及成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肖像权、版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守甲方单位机密，在制片过程中掌握的甲方提供或在甲方拍摄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片等，均被视为甲方单位机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另行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4.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后，有权获得本协议商定的报酬。

六、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 2221 号

邮编：830014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5099121214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soho 现代城 A 座 1512

邮编：100020

联系人：夏超

联系方式：13240457795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违约后，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停止履行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不得无故解除该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开展相关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仍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展服务内容，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5、服务期满，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完成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延迟向甲方交付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延期3个月向甲方交付，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延期3个月内双方责任义务及合作内容。若延期3个月后，乙方仍未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八项指标，导致未能向甲方交付，每一项按合同价款20%进行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发生争议，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并且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协议各方确认、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通过协议中地址及手机等联系方式送达。各方发生争议，或诉至人民法院，本条款约定的地址、手机等联系方式亦是唯一合法有效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方式；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上述地址、手机等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九、不可抗力

1.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其他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

由，并应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不可抗力释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解释。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